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調訴字第1號

原告 許瑞紘
被告 汪慧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前路邊臨時停車，於起駛前疏未注意而貿然起步切入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往駛至該處，遭被告駕駛之前開汽車撞上右腳，並因此受有右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系爭事故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5131號提起公訴，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嗣兩造於112年6月14日10時14分許在本院調解成立，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於112年7月25日以前給付第一期款項20萬元，餘款60萬元自112年8月起於每月25日給付12萬元至清償為止，原告於收到第二期款項後即於112年10月4日對被告撤回刑事告訴。詎被告即未依調解內容再為給付，尚欠48萬元，顯有詐欺之意。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提起撤銷調解之訴，並聲明：兩造於112年6月14日所成立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865號調解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伊因為欠稅、身體狀況不佳，財產遭查扣，目前無力清償，連工作也沒了，並非要詐騙原告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7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8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復按調
09 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
10 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就調解得撤銷之原因，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故悉依實
12 體法之規定決之，即如意思表示遭詐欺或脅迫（民法第92
13 條），或意思表示有錯誤（錯誤應受民法第738條之限制）
14 等，非有此等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就已經合意之調解不得
15 於事後任意撤銷。且該無效或得撤銷原因之有無，悉依調解
16 成立時之狀態決之，不包括調解成立前存在或成立後發生之
17 事由在內。

18 (二)查，被告因系爭事故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19 訴，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嗣兩造於112年6月14日
20 調解成立乙情，業據本院調取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865號
21 民事卷宗，核閱無訛。原告固主張被告有詐欺促成調解成立
22 情形，惟經被告否認，原告僅以被告未能完全清償主張被告
23 有詐騙情形，然未就被告有何施用詐術乙節舉證以實其說，
24 是原告主張，洵屬無據，難認可採。

25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2
26 項，訴請撤銷本院112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865號調解，顯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游舜傑